

□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反腐要案追踪

2009

FANFU YAOAN ZHUIZONG 2009

江国华〇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反腐要案追踪

2009

FANFU YAOAN ZHUIZONG 2009

江国华〇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反腐败要案追踪. 2009/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20-6592-0

I. ①反… II. ①江… III. ①反腐倡廉—案例—中国—2009 IV.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3647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7.75

字数 19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孙晋 廖奕 蒋银华

主 编：江国华

总序

通过个案的司法反腐

腐败，人类政治文明中的顽疾。自从国家产生、官吏出现，腐败问题就如同鬼魅一般附于公权力之上，但有权力存在之处，就有腐败滋生的可能。官员贪腐流毒甚广，其在充盈自己财富的同时，腐蚀了社会的秩序，掏空了国家的根基。秦人亡于阿房，北宋葬于花石纲。国家兴衰，治乱循环，总是离不开官员贪腐的印记。治国的关键在于治吏，治吏的核心就是反腐。反腐的模式总结起来主要有三种：道德反腐、制度反腐和法治反腐。

古人以道德反腐和制度反腐为手段试图灭绝贪腐之风。道德反腐主要反映为广泛的廉政文化宣传，用道义、仁义、公义从思想上归约官员，灌输清正廉洁和自我节欲的思想，不为金钱损节。其次是制度反腐，古代中国建立了以官吏选拔制度、监察制度和回避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反腐败制度体系，并辅以严苛的刑律来震慑腐败犯罪。但由于稳定的法治秩序的匮乏，反腐败虽有严密的制度，但是该制度是否启动以及力度大小并不由其本身所决定，而是由当政者在一定时期的施政纲领甚至是个人的喜恶而决定。在此背景下，历代的反腐制度只有器具之用，难以产生普遍的震慑效力。

法治反腐正好革除了单纯制度反腐的不足，其通过严密规

范的法律体系和普遍有效的执法体系确立了稳固的反腐败制度。反腐工作被纳入了法治化的轨道，官员只要滥用公权进行贪腐就会被处以相应的惩罚，没有任何人可能侥幸逃脱法律的制裁。此外，法治反腐并不仅仅着眼于发现和惩治贪腐官员，而是致力于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堵住官员贪污腐化的可能。

法治反腐的核心是司法反腐。其一，司法反腐可以有效地震慑与打击犯罪。通过检察机关的主动侦查，审判机关的居中裁判，贪腐官员最终在司法程序中受到法律对其的负面评价，承担相应的刑罚后果，并借由司法裁判的宣示作用起到了震慑和预防反腐败犯罪的效果。其二，司法反腐可以加强反腐工作的正当性。在个案审理中，司法公开和公正的品格会破除公众对反腐工作的忧虑，破除权力反腐的迷信，破除选择性反腐的舆论，破除反腐背后的政治谣传。其三，司法反腐可以发挥司法的控权功能。司法机关通过审判职能和检察监督职能的实现，在完成反腐工作的同时也直接对国家公权力的行使与运用产生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对溢出法律之外的权力失范和滥用现象进行矫正，让权力严格运行在宪法和法律的轨道上。借由以上三个功能的实现，反腐败制度得到了落实，犯罪得到了控制，公权力行使得到了监督，司法反腐由此串联起了整个法治反腐体系，成为法治反腐的核心和关键。

司法反腐通过个案进行。司法权具有谦抑之秉性，其反腐败功用要在个案的司法过程中才能实现。法院对贪腐案件的公开审理实现了案件事实的充分公开、诉讼程序的充分公开、法庭辩论的充分公开、审判结果的充分公开。通过司法公开，公众可以全面了解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也可以监督司法机关是否落实了诉讼各方程序性和实体性权利。如此，法院审判结果的

公正性就会得到尊重，反腐败工作的正当性也会得到补强。裁判结果的宣示效力对震慑和预防犯罪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司法权威在个案公正基础上的不断提升也会使司法反腐凝聚更多的社会共识，形成良好的反腐环境和社会文化。

通过个案的研究，我们可以观察司法反腐的真实图景，分析司法反腐的内在逻辑，反思司法反腐的制度完善。十八大以来，通过大范围“打虎扑蝇”的反贪行动，司法反腐硕果累累。2014年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3.1万件4.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6.7%和5.2%，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的99人，县处级以上871人。本次反腐行动是全方位的，其破除了先前反腐的各个禁区，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究”，传递中央反腐零容忍的坚强决心，排除了在腐败与刑罚之间的各种干扰，重新确立了贪腐犯罪与刑罚惩罚的对应关系。由此，反腐的制度权威得以树立，社会上的猜疑、观望心理得到矫正，震慑效应初步产生并在持续发酵。

通过大规模的司法反腐，党和国家大大减少了官僚队伍中的腐败存量，有效打击和遏制了腐败犯罪的发展与蔓延，彻底扭转了社会风气，达到了初步治标的效果。腐败犯罪的治理与预防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而司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正好可形成持久的反腐耐力，沿着个案反腐的道路，通过个案公正的归复赢得公众对司法反腐的信任，使官员看到贪腐的穷途末路，从而重新形塑官员的用权习惯，实现公权力依法运行和腐败问题的彻底解决。简而言之，司法反腐的逻辑就是短期之内可治标，持续下去可治本。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以近年来司法反腐领域出现的大案要案为研究对象，全面记录了案件的司法审判情况，并且深挖其典型意义和制度影响，以期从个案的角度，为反腐的法治

化提供基础性的研究素材，为反腐事业的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司法反腐中的个案研究，虽立足现在，却着眼于未来。个案之中既承载着民众对司法的信赖，也承载着其对反腐的希冀。借由个案公正的不断累积，反腐败制度也会不断地蜕变和进化，最终完成反腐的常态化与法治化。

C 目录 / CONTENTS

总 序 通过个案的司法反腐.....	001
曾锦春案.....	001
夏金荣案.....	050
张春江案.....	063
陈同海案.....	077
王国华案.....	088
刘志华案.....	119
李大伦案.....	131
陈世礼案.....	157
李培英案.....	174
余卫平案.....	191
周久耕案.....	207
后 记.....	238

曾锦春案



一、案件简介

曾锦春自1997年下半年至2006年9月担任中共郴州市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矿产承包、纠纷处理、工程招投标、职务升迁、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唐国菊、其子曾峰、其女曾云悉等共同收受首清文、曹真源、黄生福、黄生文、周丁元等45人贿赂共计人民币3111.4万元、美元4.25万元、港币6万元。曾锦春的家庭财产和支付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尚有折合人民币共计960.75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经过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初审、终审，曾锦春因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死刑，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10年12月29日被执行枪决。^[1]

[1] “‘三不倒’书记曾锦春‘双规’始末”，载《长江日报》2008年11月23日。

二、侦办过程

自从曾锦春担任郴州市国土局局长，掌控着郴州市矿山开采的行政许可大权开始，曾就利用这种权力的便利，结识了一大批当地矿主，同时摸清了矿山的种种“内幕”。

从那时，曾锦春就开始在郴州矿产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控制系统”——即使身为郴州市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他也很长时间内抓住矿山业务不放手。

在市纪委的任上，为了方便地控制和参与矿产利益，曾还担任了一项临时性职务——兼任郴州市“矿山整顿治理小组”副组长。

据郴州市一名官员介绍，在市国土局长任上，曾锦春每审批一家矿井开采，都有一个“奇怪”的要求，就是必须与该矿的矿主见面，“这些人没过多久就都跟他成了朋友，经常在一起玩”。

1995 年开始，郴州的小煤矿遍地开花，由于能源价格暴涨，开矿成为暴利行业，小煤矿开发渐渐呈失控之势。煤炭价格从 120 元/吨涨到了 400 元/吨，钨矿砂从 3 万元/吨上涨到超过 14 万元/吨。

此时，也正是曾锦春从郴州市国土局局长升任郴州市纪委书记之际，从这一年开始，曾锦春越来越频繁地参与矿产利益的控制与掠夺。

长久以来，曾锦春浸淫于矿山行业，得到了个“曾矿长”的称号。同时，曾锦春也把自己的手伸向了工程。根据公诉书的指称，包括直属郴州当地党政管辖的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工程招投标，曾锦春也有染手。

除了染指矿山和工程承包，曾锦春还涉嫌买官卖官，到处

安插亲戚，据公诉材料指控，由于他向当地政法委打招呼，把他的女婿雷轩从一个售票员一步步调到郴州下辖宜章县担任公安局长。有统计表明，曾共计有 40 多个亲戚在郴州的各个部门工作。

2006 年 9 月 19 日，湖南省郴州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曾锦春被湖南省纪委带走，接受调查。同年 12 月 1 日，曾锦春因涉嫌犯受贿罪，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被长沙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12 月 14 日被逮捕。曾锦春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移送审查起诉。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1]

三、审判过程

2008 年 4 月 23 日，曾锦春案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长沙市检察院的近 3 万字的公诉书指控曾锦春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前者共包括 44 大笔。为期三天的庭审，主要集中在法庭调查阶段，围绕举证与质证这个环节展开。在法庭调查阶段中，多次出现了曾锦春护子心切、翻供揽罪的现象，为此曾锦春的辩护人怒称“没法为其继续辩护了”。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曾锦春自 1997 年下半年至 2006 年 9 月期间，利用担任郴州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的职务之便，在矿产承包及纠纷处理、干部选拔任用、工程承揽及招投标、税费的减免、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及诉讼案件的处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和子女等人

[1] 易建成、李根：“郴州原纪委书记曾锦春敛财数千万被双规”，载《当代广西》2007 年第 9 期。

收受、索取他人贿赂，共计 195 次，收受贿赂及索贿折合人民币共计 3151.84 万元。其中，曾锦春单独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2639.4 万元，美元 4.25 万元。此外，被告人曾锦春的家庭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尚有折合人民币共计 952.72 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2008 年 11 月 2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郴州市原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曾锦春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曾锦春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被告人曾锦春受贿犯罪所得财物、违法所得及孳息和不能说明来源合法的财物，上缴国库。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曾锦春以一审法院判决部分受贿事实认定不当，量刑畸重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2009 年 5 月 25 日，原郴州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曾锦春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二审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2009 年 8 月 14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郴州市原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曾锦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公开宣判：驳回一审被告人李大伦、曾锦春上诉，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上诉人曾锦春自 1997 年下半年至 2006 年 9 月期间，利用担任郴州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等职务之便，在矿产承包及纠纷处理、干部选拔任用、工程承揽及招投标、税费的减免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和子女等人收受、索取他人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 3123.82 万元。此外，尚有折合人民币共计 952.72 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

曾锦春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民愤极大，且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罪该处死。一审判决认定曾锦春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四、执行情况

2010年12月3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死刑核准裁定和下达的死刑执行命令，对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曾锦春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1]

五、评论与反思

在“郴州众贪”中，曾锦春涉案金额最大，远超市委书记李大伦，因此也被称为“中国第一贪纪委书记”。

作为市委副书记，曾锦春拥有决策权，尤其是在干部任用上拥有大权，而同时作为纪委书记，监督权又同样在握手中。这样，纪委书记之所以能有恃无恐地滥用权力而又长期得不到纠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于权力体制为其提供了高度集中的权力，这也正是权力者最为自由的时候，可以腐败得“畅通无阻”，甚至“没人敢监督了”！

当纪委书记把纪律监督权当成了牟取私利的工具，把一些反腐措施变成了个人敛财的法宝时，必将导致畸形的官场生态。不但监督别人时没有底气，而且也容易蜕变成贪官的保护伞，对法律化、制度化、网络化的反腐败体系造成极大破坏！

我们看到只要掌握公权的人还有谋私利的欲望，腐败就永

[1] “‘纪委书记第一贪’曾锦春被执行枪决”，载《兰州晨报》2010年12月31日。

远有机会，就不可能被彻底消灭，不过我们可以将腐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从根源上看，控制腐败无非就是限制政府官员以公权谋私利。腐败仅仅由掌握公权的人及其谋私利之欲望两个简单因素构成，控制腐败也很简单。控制腐败有三类手段：（1）限制官员掌握的公权力；（2）降低官员谋私利的欲望；（3）减少公权与私利结合的现实机会。^[1]

其中第一点尤为重要，让每个官员手中的权力都具有相对性，不容许绝对权力的存在。一个政府部门的职能应当将人、财、物、事四种权力分别管理，管人的不能管事，管财的不能管人，管物的不能管事，管事的不能管财，必须各司其职。如果事务主管获得了胁迫其他部门主管的权力，就拥有了绝对权力，就是专制；腐败也就只在这官员的一念之间了。

文/金森乐

附起诉书：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长检刑诉〔2008〕第2号

被告人曾锦春，男，194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汝城县人，身份证号码432801470824003，本科文化，中共党员，原系中共湖南省郴州市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

[1] 潘维：“治理腐败的原理——兼论竞争型选举不能治腐败”，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年第1期。

记（副厅级）。住郴州市政府大院宿舍。因涉嫌受贿罪，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2006年12月1日由长沙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曾锦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于2007年11月13日移送审查起诉。该院于次日告知了被告人相关的诉讼权利，其间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2007年12月29日该院将本案指定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复核了相关证据，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曾锦春自1997年下半年至2006年9月担任中共郴州市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矿产承包、纠纷处理、工程招投标、职务升迁、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唐国菊、其子曾峰、其女曾云悉（均另案处理）等共同收受首清文、曹真源、黄生福、黄生文、周丁元等45人贿赂共计人民币3111.4万元、美元4.25万元、港币6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3152.25万元。其中，曾锦春单独收受他人贿赂计人民币2628.8万元，美元4.25万元；与唐国菊、曾峰、曾云悉等人共同收受他人贿赂计人民币482.6万元，港币6万元。此外，被告人曾锦春的家庭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尚有折合人民币共计960.75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其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受贿罪

（一）收受首清文贿赂共计人民币710万元

1. 1999年下半年，首清文到曾锦春办公室请曾向玛瑙山矿矿长黎某打招呼，以图尽快与玛瑙山矿签订水湖里矿采矿合同，并将事先准备的40万元送给曾锦春，曾予以收受。在曾锦春向黎打招呼后，首清文与玛瑙山矿签订了水湖里矿开采合同。

2. 1999年下半年，首清文为与玛瑙山矿签订对自己有利的合同条款，请曾锦春向玛瑙山矿领导打招呼，并许诺送给曾70万元。不久，首清文电话告知曾锦春拿钱，曾锦春便要曾峰到郴州市一茶楼从首清文处将70万元拿回家。后曾锦春通过召开协调会和向相关人员打招呼的方式，为首清文在上缴承包费用方面谋取利益。

3. 2000年春节前，曾锦春为掩盖收受首清文贿赂的行为，准备以其妻兄唐世民的名义与首清文签订一份入股协议，便要首清文到其家商量。为感谢曾锦春的帮忙，首清文带了40万元到曾锦春家，当着曾锦春的面将钱递给唐国菊。然后首清文根据曾锦春的口述，书写了一份唐世民在玛瑙山水湖里矿的入股协议，表示该股份不要曾锦春出钱，并告诉曾锦春，要用钱只要跟他说一下，他就会送过来。

4. 由于与玛瑙山矿合作开采水湖里矿的合同违法，首清文请曾锦春帮忙将该合同修改为内部承包合同。2000年2月13日，曾锦春以曾峰到日本留学为由，向首清文提出需要80万元费用，首清文答应安排。当天下午，曾锦春要曾峰到首清文处拿钱。在郴州市农行郴江支行，首清文将40万元现金和以“曾峰峰”名字新开户存入的40万元的存折交给曾峰。曾锦春后来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将首清文签订的合作开采合同改为内部承包合同。

5. 2000年8月，首清文为玛瑙山矿矿长黎某工作调动之事请曾锦春帮忙，与黎一起到曾锦春家，送给曾10万元，曾答应打招呼。

6. 2000年11月，为感谢曾锦春的帮忙并搞好与曾的关系，首清文从备用金中拿出40万元送到曾锦春家，曾锦春收下后要唐国菊将钱保管好。